

Zhongyang yu Difang Guanxi Fazhihua Yanjiu

中央与地方关系 法治化研究

本书以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为课题，分析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现状、问题，中央与地方分权的必要性、可行性，并提出促进中央和地方之间分权法治化的制度化措施。

法学
前沿
论丛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Shando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孙波 著

Sun Bo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础理论

中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回顾与反思

比较与借鉴：西方国家中央与地方关系

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理论与实践





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发展行政法学重点学科资助项目，上海市一流学科法学(B类)资助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中央与地方关系 法治化研究

孙波 著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研究 / 孙波著.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3. 8
(法学前沿论丛)
ISBN 978-7-209-07773-6

I. ①中… II. ①孙… III. ①中央与地方的关系—行政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1688 号

责任编辑: 李怀德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研究

孙波 著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肥城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 开 (169mm × 239mm)
印 张 16.75
字 数 24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8 月第 1 次
ISBN 978-7-209-07773-6
定 价 3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538)3463349

目 录

第一章 引论	1
第一节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涵义	1
一、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概念	1
二、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提出	2
三、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基本原理	3
第二节 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的现状和意义	6
一、西方学者的研究进展	6
二、我国学者的研究现状	8
三、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研究意义	10
第三节 本书的研究方法和结构安排	13
一、研究方法	13
二、结构安排	14
第二章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础理论	17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的分类与评价	17
一、单一制	18
二、联邦制	20
三、单一制与联邦制的区别	23
四、单一制与联邦制的优劣比较	26
五、国家结构形式与“一元主权”和“双元主权”	30
第二节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基础理论	32

一、中央集权主义	32
二、地方分权主义	35
三、均权主义	38
第三节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结构类型	40
一、立法权力关系	40
二、行政权力关系	45
三、司法权力关系	48
第四节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影响因素	52
一、地理环境	53
二、政治环境	54
三、经济结构	56
四、民族关系	58
五、历史传统	60
第三章 中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回顾与反思	63
第一节 历代封建王朝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63
一、秦王朝强化皇权，首要推行郡县制	64
二、汉王朝大力强化皇权，推行“天子一统，强干弱枝” 的方略	65
三、皇权稳定上升并以法律保障时期	66
四、皇权的集权化时期	67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70
一、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70
二、北洋军阀政府时期	71
三、南京国民政府时期	73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76
一、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宪政选择	76
二、1949 年建国至 1978 年改革开放之前的中央高度 集权阶段	78
三、1978 年至 1992 年的分权探索阶段	88

四、1992 年之后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92
第四节 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主要问题及后果	98
一、中央与地方的“职责同构”现象严重	98
二、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运行缺乏明确的法律规范	101
三、中央政府缺乏足够的支配能力	103
四、中央对各地方的分权不具有平等性	104
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的垂直管理存在弊端	104
六、地方政府对中央决策的参与程度不高	105
七、前述问题导致的不良后果	106
第四章 比较与借鉴：西方国家中央与地方关系	112
第一节 美国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113
一、二元联邦主义	113
二、“新政”改革与合作联邦主义	115
三、新联邦主义	117
第二节 俄罗斯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118
一、苏联体制下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118
二、俄罗斯联邦宪法对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建和发展	128
三、普京的联邦制改革	133
第三节 英国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138
一、英国地方政府与地方自治的发端	138
二、19 世纪现代地方政府制度的建立	139
三、20 世纪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矛盾和冲突	140
四、1997 年工党执政以来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新变化	142
第四节 日本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145
一、明治维新奠基的近代中央与地方关系	145
二、“二战”后现代地方自治制度的建立	147
三、地方自治事务的范围	148
四、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的地方分权改革	150
五、新《地方自治法》废除机关委任事务及其	

重要意义	153
第五节 法国的中央与地方关系	154
一、法国大革命时期 (1789—1799): 极端地方分权 体制的建立	154
二、拿破仑帝国时期 (1799—1815): 中央高度集权 体制的复兴	156
三、第五共和国时期前 (1815—1958): 集权与分权 的频繁更迭	157
四、20 世纪 80 年代始 (1982—2003): 地方分权改 革运动风起云涌	158
五、2003 年修宪: 地方分权宪法化	160
六、2008 年修宪: 对地方分权制度的维持	162
七、集权还是分权: 一个不可预见的选择	163
第六节 西方国家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启示与借鉴	164
一、中央与地方的集权或分权都以国家统一和社会 稳定为出发点	165
二、以法制化原则作为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要 准则	166
三、客观、灵活地对待国家结构形式与地方权力的 关系	167
四、尊重地方政府对地方性事务的立法权	170
五、事务范围清楚, 较少产生权限争议	171
六、以司法机制作为解决中央与地方之间权限争议 的最终手段	172
第五章 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理论与实践	175
第一节 中央与地方分权的功能分析	176
一、收因地制宜之效	176
二、缩短立法者与民众的差距	178
三、工作负担的合理分配	180

第二节 以利益为视角探索中央与地方关系·····	181
一、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实质主要是利益关系·····	181
二、中央与地方在利益分配上的矛盾·····	183
三、正确看待和处理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利益关系·····	189
第三节 坚持地方立法“不抵触”原则·····	202
一、“不抵触”含义的揭示·····	203
二、对我国现有不抵触标准的检讨·····	206
三、日本“法律先占”理论的启示·····	210
四、我国地方立法“不抵触”标准的重新思考·····	213
第四节 地方性事务：我国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 新进展·····	219
一、“地方性事务”概念的提出·····	220
二、“地方性事务”内涵的揭示·····	224
三、对我国“地方性事务”范围的检讨·····	225
四、全国性事务抑或地方性事务？——三个判断标准·····	228
五、我国地方性事务的可能范围·····	233
第五节 中央与地方权限争议的司法解决机制·····	234
一、中央与地方的权限争议·····	234
二、西方国家中央与地方权限争议解决机制的考察·····	235
三、我国现行制度下中央与地方权限争议解决机制·····	239
四、建立我国中央与地方权限争议的司法解决机制·····	243
结语·····	247
主要参考文献·····	249

第一章 引 论

第一节 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涵义

“中国是一个大国，第一大政治关系其实就是中央和地方的关系。”^① 中国历史上的兴盛衰败同如何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密切联系，研究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具有重要意义。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是一个崭新的命题，需要深入科学地进行理论分析和实证探索。

一、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概念

中央与地方关系，是指在宪法的总体框架下，国家整体与部分之间的构成方式以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权力分配关系。作为以集权与分权划分为中心的物质利益基础上的社会政治组织——国家的一种政治关系，就实质而言，“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实质上就是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的关系”^②，是中央政府所代表的国家利益和地方政府所代表的区域利益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中央政府是国家利益的代表者，地方政府是区域利益的代表者，两者之间的法定利益格局和调适互动关系，构成了中央与地方关系。

具体而言，中央与地方关系，主要包括法律或宪法所体现的双方在

① 樊纲：《稳定的地方财源与有效的中央转移支付》，《经济观察报》2006年11月27日。

② 薄贵利：《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0页。

国家统一体内的地位与权限，如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力及责任划分，处理相互关系的原则，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保障机制，制度与实际存在的各种具体关系或双方之间出现的一系列重要活动等等。中央与地方关系，具有以下特点：（1）全面性。中央与地方关系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在行使其职能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系列相互关系的总称，不仅表现在财政、行政、立法、司法等方面，而且涉及双方在行使职能时在各个方面形成的关系。（2）相互性。中央与地方关系是一种中央与地方相互作用的关系，既有中央对地方的影响和作用，也有地方对中央的影响和作用。（3）变动性。从历史来看，中央与地方关系不是一次性或偶然发生的，也不是一经产生就永恒不变的，它受政治、经济、文化传统、地理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

因此，中央与地方关系是一个历史范畴，其产生的必要条件是国家的存在，只有建立了国家，才有可能相应地出现整体与部分、全国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但中央与地方关系又不是与国家同时产生的，它产生的充分条件是国家地域、人口、管理事务的扩大。总言之，中央与地方关系随着国家的产生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形成而出现，并随着国家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发展而不断变化。一般而言，一个国家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状况，主要取决于该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和国家的政治、法律制度。由于经济制度、历史文化传统、地理环境和行政区划的不同，再加上权力结构的影响以及政党政治运行体系的制约，不同政治体系中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是存在差别的。这为我们进行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比较研究提供了可能性。

二、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提出

为什么要提出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治化？直接原因是在此问题上我国理论界有不同主张，实践中也面临着诸多困惑。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我们在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处理上进行了多次重大调整，经常处于权力收放的往复循环之中。理论界对于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的争论，历来存在两种相反的主张：一种主张是加强中央权力，实行垂直管理，弱

化地方权力；另一种主张则是限制中央权力，扩大地方权力。这两种主张或交替出现，或同时存在，并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的社会情势有不同表现。而“最近一段时间以来，中国社会要求中央集权的呼声越来越高。新呼声的核心是要加强中央政府的垂直管理和削弱地方政府的‘块块’权力”^①。有人提出，“环保部门这种属地管理的体制已严重滞后于环保形势的需要，必须来一个彻底的变革，实行垂直管理体制，即各级环保部门的人、财、物应由上一级环保部门负责”^②。目前中国社会面临诸如房价失控、环保受阻、统计失真等种种困局，中央与地方关系究竟应该如何正确处理就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科学划分中央与地方权力，保证经济社会的稳定，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我们提出“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概念和原理，其目的是更科学地解决目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所出现的上述理论分歧和现实困境，期望将中央与地方关系处理纳入具有稳定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的法治轨道。

三、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基本原理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概念应如何理解和定位？笔者认为，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不是一个空泛的概念，而是具有其自身的丰富内涵的。在规范层面，它要求具有立法上的明确规定作为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依据，特别是宪法、宪法性法律和自治法律中应有明确的规定；在实践层面，中央与地方权力机构需要严格遵守权力的法定划分，对于违宪（法）的权力行为应该提供相应的救济；在学理层面，需要研究和形成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基本理论，并用以指导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立法和实践。根据笔者的初步思考，笔者认为，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基本原理至少应当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必须遵循宪法的原则框架。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是建立在宪法基础之上的，离开宪法和宪政原理来谈法治化

^① 郑永年：《中国理顺中央地方关系需创新》，《参考消息》2006年12月14日。

^② 吴湘韩：《何时不要看当地领导眼色？》，《中国青年报》2006年9月15日。

是背离法治精神的。近代宪法自诞生以来就逐步确立了自己在法律体系中的权威地位，并以努力实现宪政为目标，即使是作为市民社会基本法的民法也不能与宪法的精神、原则和规范相抵触；另一方面，中央与地方关系说到底是国家权力的纵向分配问题，这种民众通过社会契约让渡的国家权力也就脱离了私法的范畴，在国家权力的分配上（包括纵向分配）自然属于公法的领地。因此，我们在讨论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的时候，必须把这种公权力的配置纳入具有最高权威的宪法范围之内，坚持宪法的立场，遵循和遵守宪法的原则框架。

2.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必须以具有可操作性的规范和制度作为其基础和保障。对于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处理模式，世界各国主要有联邦制和单一制两种。成熟的联邦制模式一般是一种有效的中央与地方权力划分方式，其中央与地方分权通常由联邦宪法加以规定，中央与地方关系较为明确。单一制国家从理论上说中央享有至高的权力，地方服从中央管辖，但实践中在如何具体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上往往存在较多争议和波动，规范化程度较差。很显然，单一制国家中央与地方毕竟各有不同特点，二者在权力范围上也有所不同，为了科学规范中央与地方关系，合理分配中央与地方权力，实现权力的有序与有效运行，单一制国家同样必须将中央与地方关系予以规范化、制度化。在现今中国，笔者认为，针对改革开放以后的错综复杂的新形势，应该注重运用宪法、宪法性法律和自治法律来解决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包括建立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划分机制、行政系统内部调控机制以至司法审查制度，“中央与地方之间、地方与地方之间有可能发生权益冲突。调处纠纷的途径除了行政的、协商的途径外，司法的途径是纠纷调处的最终的有效途径”^①。如此，中央和地方的权力行使方各有明确的法律授权，出现权限纠纷也有确定的救济途径。因此，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是以二者关系可操作、可救济的规范化、制度化为基础和保障的。

3.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必须以民主化、科学化和均衡化作为现实目标。规范化、制度化的中央与地方关系只提供了基本的制度平台，

^① 熊文钊：《法律保障央地关系》，《瞭望》2005年第49期，第27页。

并没有完全解决二者关系法治化问题,按照法治的良法之治的精神和要求,中央与地方权力分配的规范还必须达到优良的标准,为此笔者认为,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应该以民主化、科学化和均衡化为依托,即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划分必须体现出民主性、科学性和均衡性。权力划分民主化主要包括划分程序的民主和实体权力内容的民主;科学化是指权力划分应符合权力运行的规律,要结合并体现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各自的特征、功能和作用来进行;均衡化要求中央权力与地方权力要平衡,中央过于集中权力或中央权力过于弱小都违背均衡化准则。在国家权力纵向划分问题上套用传统理论的说法就是“既有利于中央统一领导,又有利于发挥地方积极性”^①,这种传统的提法比较朴素,比较原则、笼统和不够准确,应该为权力纵向分配的民主化、科学化和均衡化的要求所替代。

4.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必须以建立权力划分的动态性协调机制为依托。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是通过良好的规范制度建构与运行实现的。但这种规范制度决不是僵化的,而是充满弹性和应变能力的,否则也不符合法治化的原理。法治化的中央与地方权力划分也存在一个动态调整的问题,社会经济情势变更、国家任务目标的变化和国际环境的改变等都会是导致这种动态性调整的因素,这种适应性变化最终会同宪法的变革相关联。因此,制定和修改宪法的基本原理同样适用于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动态性调整。如果没有灵活有序的调整机制,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划分,可能会导致权力失衡或偏向,危害社会发展与稳定,法律秩序也最终会遭到破坏。

5. 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须以保障人权和实现社会和谐为最终目标。在法治化的中央与地方关系中,分权制衡是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其最终目标是保障人权,因此人权保障等宪政理念和原则必须在处理中

^① 现行宪法对中央与地方权限的划分唯一提到的条文是充满政治意义的第3条第4款,从中可以看出在宪法制定者的认知中显然还没有打算让地方拥有自治权限,也可能忽视了中央与地方在权限争议上会产生复杂法律问题的可能性。参见张千帆:《宪法学导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58页;陈新民:《中央与地方法律关系的重建——检讨中国宪法中央与地方权限划分之制度》,《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法治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耶鲁大学中国法研究中心,2007。

央与地方关系中予以贯彻。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核心是权力划分，没有权力划分则中央与地方关系法治化就会流于空谈，划分权力是为了制约权力，使权力行使始终把握好正确的方向，为保障人权提供坚实的基础。对于民众来说，地方权力较之中央权力具有更多的直接性、利益关联性，因此，民众更期待地方权力具有一定的民主性和自治性，如此才能更有利于公民权利的行使与实现。无分权的高度集中的带有专制性质的权力是人权的大敌。“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16条），笔者认为对其中“分权（未确立）”的理解不应局限于传统的所谓“三权分立”，而应该包括中央与地方之间的权力划分。显然，必须具有人权保障和权力制约为内容的宪法，才是真正的宪法；只有这样的宪法才能真正将中央与地方关系纳入法治化的轨道，并最终服务于以人为本、实现和谐社会建设的总目标。

第二节 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的现状和意义

中央与地方关系是国家政治结构的核心问题之一，这一问题处理得妥当与否直接影响着国家统一、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西方学者的研究进展

国外学者针对资本主义国家发展过程中不断出现的中央地方矛盾，较早地对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进行了系统研究，形成了一系列理论观点。早期西方学者主要是从静态层面来研究中央与地方关系的，这种研究取向的最早表述出现在1851年英国法学家史密斯出版的《地方自治与中央集权》一书中，其提出了中央集权与地方自治不能偏颇的“史密斯主义”。

20世纪以来，西方学者对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继续给予了高度关注。尤其是20世纪30年代开始，一些美国学者不满足于对宪政规范的静态研究，转而强调动态性地研究联邦与州政府的互动运作关系，并提出了一个新概念——“府际关系”。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多元主义

成为美国政治学研究的主要方法，同时也成为联邦制研究的主要方法。在多元主义看来，联邦制是政府间关系，是跨政府层级的利益集团活动和不同利益的代表结构，在多元主义的作用下，府际关系开始取代联邦制，成为研究联邦与州的关系的主要观察视角。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研究范式出现了新变化，从关注宪政规范转而关注动态运作，大大扩展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研究视野。^① 主要的研究成果，如 1980 年由 G. W. 琼斯主编、高尔公司出版的《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研究的新方法》，主要讨论了用什么样的思维方法来研究中央地方关系；1982 年 P. 桑德斯在《地方政府研究》上发表的《为什么要研究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一文，阐述了研究中央与地方关系的重要意义；1985 年伊夫·梅尼、文森特·赖特主编的《西欧国家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一书，分析了英、法、德、西、意、比等六国的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各种关系；1984 年美国的文森特·奥斯特罗姆（Vincent Ostrom）、罗伯特·L. 比什（Robert Bish）、埃莉诺·奥斯特罗姆的《美国地方政府》、1997 年以色列的柴姆·卡西姆的《民主制中的以色列地方权力》、瑞典的埃里克·阿姆纳（Erik Amna）、斯蒂格·蒙丁（Stig Montin）的《趋向地方自治的新理念？：比较视角下的新近地方政府立法》等对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的席卷全球的地方政府改革进行了研究。从目前对中央与地方关系模式的研究成果来看，影响较大的有拉焦尔的中央与地方关系“三模式”说、罗斯的中央与地方“依存构想”、艾伦词条的“两类型”等三种主流理论学说：

1. 拉焦尔的“三模式”说。法国学者拉焦尔在其 1968 年出版的《行政部门的机构》一书中，概括了中央与地方关系分权的三种类型：中央与地方政治性分权，即一般是在联邦之下分权，是中央当局与地方政治共同体之间的权限分离，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是对等的，地方相对于中央是独立的政治实体；中央与地方行政性分权，即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不存在对等关系，地方拥有一定程度的自治，在财政上享有部分自治权，地方政府有时必须服从中央政府；中央与地方行政权转

^① 杨宏山：《府际关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0～21 页。

让,即中央向从属于中央政府的地方转让部分权限,地方政府是中央政府的派生机构,完全服从中央政府。^①

2. 罗斯的“依存构想”。英国政治学家罗斯在《从中心政府到民族范围的政府》一书中认为,中央与地方关系过去似乎一直被当作一个中央与一个地方的关系来论述,但事实并非如此。中央与地方关系不应当是一个中央与一个地方的关系,而是复数中央与多数地方之间的关系,而且地方也有自律性。根据多种多样的依存方式、依存程度、依存结构,中央与地方关系可以划分为相互依存(双方在许多事务上彼此参与、共同合作)、地方单方面依存于中央、中央单方面依存于地方、相互独立(双方各不统属)等四种类型。^②

3. 艾伦词条中的“两类型”。英国学者艾伦在《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中专门分析了中央与地方关系。通过分析世界各国中央与地方关系发展史,他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归结为两类:合伙型关系与代理型关系。合伙型关系,把地方看成是与中央或多或少平等的合作者,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不具有对抗性,公众通过地方政府可以积极参与国家公共事务,地方政府在本质上被看作是社区在国家组织中的一种自我表现形式,中央与地方在共同事务中能够很好地合作共事,这种模式通常被认为是中央与地方关系的理想状态。在代理型关系中,地方直接或间接地被控制在强有力的君主制度之下,地方政府基本上被看成是中央的一个下级代理机构,它的存在目的充其量也不过是一种使用方便的机制,为中央政府提供服务而不是代表地方。^③

二、我国学者的研究现状

近年来,国内学者对中央与地方关系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具有代表性的包括:

1. 从宪法学角度以社会权利分析方法研究国家结构制度:如童之

① 参见[日]松村歧夫:《地方自治》,孙新译,经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3页。

② 参见[日]松村歧夫:《地方自治》,孙新译,经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122页。

③ 参见[英]戴维·米勒主编:《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7页。

伟的《国家结构形式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年);

2. 从政府理论的角度专门研究中央与地方关系:如林尚立的《国内政府间关系》(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谢庆奎的《中国政府的府际关系研究》(《北京大学学报》2000年第1期)、杨宏山的《府际关系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张志红的《当代中国政府间纵向关系研究》(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

3. 从财政角度研究中央与民族自治地方的关系:如戴小明的《中央与地方关系——民族自治地方财政自治研究》(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9年);

4. 从国家制度结构以及政策运行程序方面来审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如薄贵利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研究》(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年)、董辅初等的《集权与分权——中央与地方关系的构建》(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王绍光的《分权的底线》(中国计划出版社1997年)、郑永年和王旭的《论中央地方关系中的集权和民主问题》(《战略与管理》2001年第3期)、薄贵利的《集权分权与国家兴衰》(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杨小云的《新中国国家结构形式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金太军和赵晖等的《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建构与调谐》(广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熊文钊的《大国地方——中国中央与地方关系宪政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

5. 分别研究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具体内容,如立法关系、行政关系、司法关系、财政关系等,代表性的著述有徐向华的《中国立法关系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刘海波的《中央与地方政府间关系的司法调节》(《法学研究》2004年第4期)、封丽霞的《中央与地方立法关系法治化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郭殊的《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司法调控研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等;

6. 从比较研究入手,详尽分析现代西方国家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原则、理论、制度和实践:如薄贵利的《近现代地方政府比较》(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许崇德主编的《各国地方制度》(中国检察出版社1993年)、胡康大的《欧盟主要国家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郑贤君的《地方制度论》(首都师范大学出版